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外補甄選職缺公告	
機 關 名 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
官 等 職 等	委任第 1 職等至委任第 3 職等
職 稱	書記(職務編號 A610240)
職 系	綜合行政
名 額	1 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 1 人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)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 點	臺中市
上 網 期 間	115 年 8 月 13 日至 115 年 8 月 21 日
資 格 條 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學歷：大專以上畢業。 2. 考試：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。 3. 銓審：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2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現職公務人員，且未受轉調限制。 4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 作 項 目	1. 辦理榮民（眷）服務照顧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址	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124 號
聯 絡 方 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 2. 請上傳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(詳下資料說明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榮民證或權益卡(無則免附)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3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 4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5. 資料說明： (1) 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【表格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vac.gov.tw/)→訊息公告→就業資訊→本會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(一般人員)下載】，務請親自簽章並確實填寫。 (2) 請先行將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(以 word 或 odt 檔案格式)，於 115 年 8 月 21 日報名截止日前，以電子信件郵寄至 vsdtcc0114@mail5.vac.gov.tw (聯絡電話：04-25271288 分機 234；聯絡人：人事管理員蔡先生)，以利彙整作業。